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
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农信达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中农信达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系统集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中农信达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中农信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农信达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系统集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中农信达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中农信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郭为

林杨

周一兵

费建江

盛刚

缪伟刚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